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嘉发改审批〔2025〕295号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品能电池厂区土方回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嘉鱼县新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品能电池厂区土方回填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和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对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8-421221-04-01-218006）立项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

该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品能电池项目地块进行场地平整，建设面积为644677.6㎡，其中挖一般土方量13781.6m^3，余方弃置13781.6m^3，土方回填量为46803.6m^3。

二、 项目建设选址

该项目位于嘉鱼县嘉鱼经济开发区十井铺工业园。

三、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280.5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周期

该项目建设周期1个月。拟2025年8月开工，2025年9月完工。

请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26日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26日印发